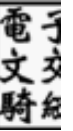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許綾育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88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66340@mail.penghu.gov.tw

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17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他縣市介聘」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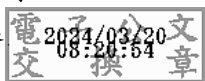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3年3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30050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T.O.S.校區國小部服務者應知悉事項：
 - (一)T.O.S.校區國小部為實施「彼得·彼得生 (Peter Petersen) 耶拿教育計畫(Jena Plan)實驗課程」之校區。
 - (二)該實驗課程計畫之師資皆經相關實質培訓，瞭解及熟稔耶拿教學理念與實施型態，全校並以「混齡編班」方式進行主題課程教學。
- 三、欲申請介聘至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T.O.S.校區國小部之教師，須認同並瞭解此實驗計畫課程教學方式，或具備相關實驗課程之教學經驗者為宜，以易於掌握並實



踐此實驗教育型態之教學與推展，請審斟評估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